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45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高哲熙

傳真：03-8267926

電話：03-8267223#116

電子信箱：df19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0800081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。(1080008187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事宜，敬請貴校惠予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管理員），俾利協助本鄉選務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8日花選一字第1083150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，訂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（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28號函）。
- 三、貴校推薦之工作人員（管理員），請依附件格式詳細填寫，並於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復或傳真本所承辦人彙辦。
- 四、檢附「本鄉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管理員）推薦名冊」1份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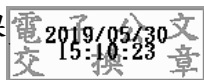
108/05/30



1080002706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